

支路让干路 左转让右转”已废止？ 网传开车避让新规 其实2004年就实施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避让法则



- ①当路口没有红绿灯时，右转弯车辆应当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 ②当路口没有红绿灯时，左转弯车辆应当让直行车辆先行。
- ③当路口没有红绿灯时，直行车辆应当让右侧来车先行。
- ④当路口有红绿灯时，各方向来的车辆一定要按照红绿灯的指示行驶。

本报讯 记者 马钰 日前，一则“开车避让新规”在网络上广泛传播，网友强烈关注，这则微博称：“支路让干路，左转让右转”的旧法已经废止，右转让左转，左转让直行，直行让右行”的规则。记者从市交警部门获悉，其实这并不是什么新规，2004年实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就已明确规定。交警表示，驾驶员行车应遵守交通信号灯指示，若遇没有红绿灯的路口，减速慢行，待看清路况后安全通过比死记口诀更重要。

网传开车避让新规 车主直呼看不懂

“车主们注意啦！开车避让有新规。”近日，微博上“史上最严交规”实施后，交警部门更加看重交通路口避让原则”一文引起热议。网友表示，“支路让干路，左转让右转”的旧法已经废止，请司机朋友按照新的开车避让法则行驶。

记者了解到，新的车辆避让法则如下：一、你和我，先要按交通信号的指示通行；二、我直行，你从右侧来，你先；三、我直行，你迎面而来欲左转，我先；四、我右转，你迎面而来欲左转，你先。据了解，从本月中旬起，该指路微博被不少实名认证微博转发，将已实施近2月的新交规再度炒火，也有人质疑，翻遍123号令和124号令，没有看到相关规定。

“你让我，还是我让你？真心不是个问题。”记者看到，在2月20日15

时青岛交警官方微博发布了与网传新避让法则相同的内容，还配发了交警部门原创的动态示意图，微博中提醒司机“温习一次再上路”。交警同时表示，如果“该让而不让”驾驶员将被扣3分。

“好像有点绕啊……”由于“支路让干路，左转让右转”的说法似乎更加在驾驶员心理根深蒂固，新避让法则一下子让许多网友直呼看不懂。又来了一个令人抓狂的新规定。如右先行，就应不论直行或转弯，都有优先权。否则得多乱啊。另外怎么会右转让左转？明明右转让左转快，且较少影响其他方向的行车，应让它快速通过。”

“新规”2004年已实施 避让法则是人性化解读

交警方面告诉记者，最近并没有出台新的车辆避让法则，现行实施的是2004年颁布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实施办法里面的相关法则。所谓的新交规”，是对交通安全法的一种“人性化”的解读。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四）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据交警部门表示，之所以制定这样的交通避让规则，与人的视觉习惯有关。一般来讲，人们更容易观察和注意到右侧的事物。如果不按以上避让法则行驶发生交通事故，那么未避让方要承担交通事故的主要或全部责任，除赔偿对方损失外，还有可能被交警开出罚单。

避让法则表述有误 减速慢行比背口诀更重要

已有多年驾龄的鲍先生告诉记者，他对交警部门在微博上公布的避让法则并不清楚。听到网传的新避让法则后，鲍先生觉得意思不大，路口千变万化，好像没人能严格遵守这样的规则吧。”记者又随机采访了几位司机，多数人并不清楚。在采访中，记者发现大部分司机在实际行驶中都是“见机行事”，避让没有很大的随意性。然而，如果司机没有按规定避让其他车辆，一旦发生事故，那么就要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交警告诉记者，所谓新规的“我直行，你从右侧来，你先”这一条表述有误，不是任何情况下都是直行让右侧来的车辆。如果我直行，右侧的车辆也直行，我应让直行。但当我直行，右侧来的车左转，应是左转弯车先行，我先直行。”

交警表示，驾驶员在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该减速慢行，观察仔细后安全通过。这样有时比死记硬背口诀更好。”

交替行驶

所谓交替行驶就是指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的，应当每车道一辆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也就是说，车辆通过时应依次交替行驶，左边一辆先行，右边一辆后行，左边一辆再行，如此交替延续。它体现了公平、效率原则。

链接

道路安全畅通需要“让”

停车让行 减速让行

当由支路驶上干路又没有信号灯指示的情况下，往往会遇到让行问题：一、停车让行，指车辆遇到“停车让行”标志时，要先在“停车让行线”前停车，确认安全后，方可通行。二、减速让行，指车辆在遇到“减速让行”标志时，驾驶人应慢行或停车，观察干道行车情况，在确保干道车辆优先、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进入路口。

环形路口让行

环形路口地形比较特殊，它没有信号灯控制，各个方向的来车须逆时针绕环岛行驶，同时要注意通行顺序进行有效避让。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车辆应当让已经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需要说明的是，很多环岛内已经安装了信号灯，在这种特殊的环岛内行驶，需要按信号灯指示行车。

都市脉搏

陆家嘴人才公寓被退租后续 一人私自转租被罚一个月租金

本报讯 记者 顾卓敏 日前，本报就陆家嘴金融城人才公寓惊现“二房东”一事做了报道，文中提到，几位承租人因为工作调动或是个人原因，不再需要借住人才公寓，但有恐押金被罚没，故而私自在网上挂牌转租。昨天，记者从公寓运营方上海陆家嘴人才公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获悉，目前已经查实了3名转租人的情况，并对其中一名“转租”成功的“二房东”做出了退租处理，房客也将于今天搬离公寓。

对于出现私自转租现象，人才公寓运营方非常重视，经过排查，管理方锁定转租信息主要来自三人。根据我们了解，当事人陈某因为个人工作变动，已经跳槽去外地工作了，所以他将公寓转租给了他人。经查，转租事实已经成立，所以根据合同约定管理方对他做出解除租赁合同的处理，并罚没其相当于一个月租金的押金作为处罚。”据陆家嘴人才公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至于另外2人，在与其联系后，当事人充分了解了事件的严重性，也立即从网上撤销了“招租广告”。

“考虑到目前租住在陈某公寓内的承租者，也是受害者，所以，公司从人性化角度出发，并没有立即要求其搬离公寓，而是放宽至2月28日。”

与此同时，公寓管理方表示，金融城人才公寓的租赁相当紧张，尤其是大户型和朝南的房型特别受欢迎。鉴于公寓的性质是优先满足金融城有居住难题的青年人才的需求，且一部分人才享受租金补贴，该公寓绝不允许转租行为继续，也提醒租客不要通过网络、中介等不正当途径租住此类房型，否则租客的自身权益将无法得到保障。

2月份上海宅地出让溢价率6成 嘉定火热南桥却遭“冷遇”

本报讯 记者 刘昕璐 “国五条”后上海首轮宅地出让昨天开拍，但土地市场一天内遭遇冰火两重天。据了解，昨天上午溢价成交2幅经营性用地，其中富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4.9亿元竞得嘉定区安亭镇03B-05、03B-06地块，折合楼板价为6007元/㎡，溢价率达58%。

嘉定安亭宅地溢价58%

据了解，嘉定区安亭镇03B-05、03B-06地块属普通商品房用地，出让面积35468㎡，容积率2.3，起始楼板价3800元/㎡，出让楼板价6007元/㎡，溢价率58%。

从规土局网站显示，该地块在竞拍日前已有多达32家企业领取申请书，而最终确认进入竞拍环节的亦多达10家，为近年少有。而据竞拍现场了解，为避免出现非理性的抬价现象，该地块采用书面竞价形式出让，即所称的“暗标”。对此，21世纪不动产上海区域分析师黄河滔表示，在土地热度不断升温，开发商拿地积极性大增的背景下，仅靠改变土地出让方式效果并不明显，尤其是仍遵循“价高者得”的规律下。

对于此番溢价成交，上海中原研究咨询部高级经理龚敏认为，“国五条”给未来调控定了调，但从政策出台后首轮土地出让情况来看，房企对于住宅市场的信心依旧很高。

2013年2月至今，本市共计已出让了8幅经营性用地，合计出让面积为21.9万㎡，累计出让总金额达16.6亿元，同比分别回落72%、47%。不过

从历史数据上看，近三年来本市春节月份的土地成交受节假日影响往往会有波动。2011年、2012年春节月土地成交面积环比降幅皆达50%左右，而2013年2月作为春节月份，其前27天土地成交面积则较1月跌落22.9%。而从溢价表现来看，2月目前溢价地块在出让总量中占比仍高达63%。

南桥新城宅地“底价成交”

不过，同日下午，同样有多达6家企业确认竞拍的奉贤区南桥新城03单元04-06、05-01区域地块却出人意料地遭到“冷遇”。该地块最终被申通地铁资产经营公司、奉贤区轨道交通建筑投资公司联合以3.51亿元的底价竞得，折合楼板价为3999.9元/㎡。

奉贤区南桥新城03单元04-06、05-01区域地块属普通商品房用地。该地四至为东至住宅，南至奉贤机动车安检站，西至沪杭公路，北至秀枫苑，合计出让面积43876.1平方米，容积率2.0，起始楼板价为4000元/㎡。

据了解，早在2010年《上海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0-2015年）》已获得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5号线南延伸已列入新一轮建设规划之中，预计“十二五”期间将开工建设。黄河滔表示，规划出台后该土地成交量即开始显著上涨。

黄河滔认为，在土地自身价格合理、需求不少、后续且具升值潜力下，该南桥新城宅地的底价成交或更多的是地块本身的技术原因所构成。

全市148位成分献血者坚持每月献血

本报讯 记者 顾金华 昨天，市血液中心举办“热血暖申城”2012年度上海成分献血者表彰会。据统计，本市单采血小板的自采量从2002年开始逐年提高，2012年实现单采血小板募集24240袋，较2011年同比增长17.52%。在今天举行的献血者表彰会上，共有524名成分献血者获得表彰。截至2012年底，本市共有14位献血者

累计捐献单采血小板达到100袋以上，71人达到50袋以上。

2006年起，上海临床全血供应基本能够实现自给自足，但单采血小板仍有较大缺口。市血液中心工作人员表示：“单采血小板是白血病患者、肿瘤化疗病人治疗手术期间重要的血液成分制品，在医疗资源集中的上海尤为紧缺。”